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合同变更生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6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9701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437,404.8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38	9701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626,727.82 份	810,677.03 份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69 号文准予变更。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p> <p>本计划主要基于特定的风险收益目标来进行战略资产配置，首先根据产品定位确定投资组合的长期风险收益目标，其次根据各类资产的回报潜力和波动属性确定中枢配置比例，并在管理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以匹配特定风险偏好的投资者需求。</p> <p>此外，本计划的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金融环境、资产风险溢价、行业景气变化等动态分析，跟踪影响各类资产表现的各种因素变化，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各类资产的战术配置比例。</p> <p>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p> <p>本计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于管理人的基金投研决策体系，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对备选基金进行绩效评估，选择合适的基金构建组合，并持续优化。基金研究包括定量、定性评估，其中定量评估又分为基于净值和持仓的分析、净值分析进一步细分为收益、风险、风险调整收益分析等。</p>

	其他投资策略还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赵双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10-89623251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zhaoshuang_yhjh@chinastock.com.cn	gongxiaowu@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89623098	95561
传真		010-89623270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新青海金融大厦 7 层	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100073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刘冰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新青海金融大厦 7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0,327.66	-16,392.12
本期利润	578,249.62	52,853.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0.0137	0.0357

额本期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0%	3.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	1.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63,475.55	106,117.0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22	0.13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790,203.37	916,794.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22	1.13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3%	-1.1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已扣除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赎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认购或申赎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生效，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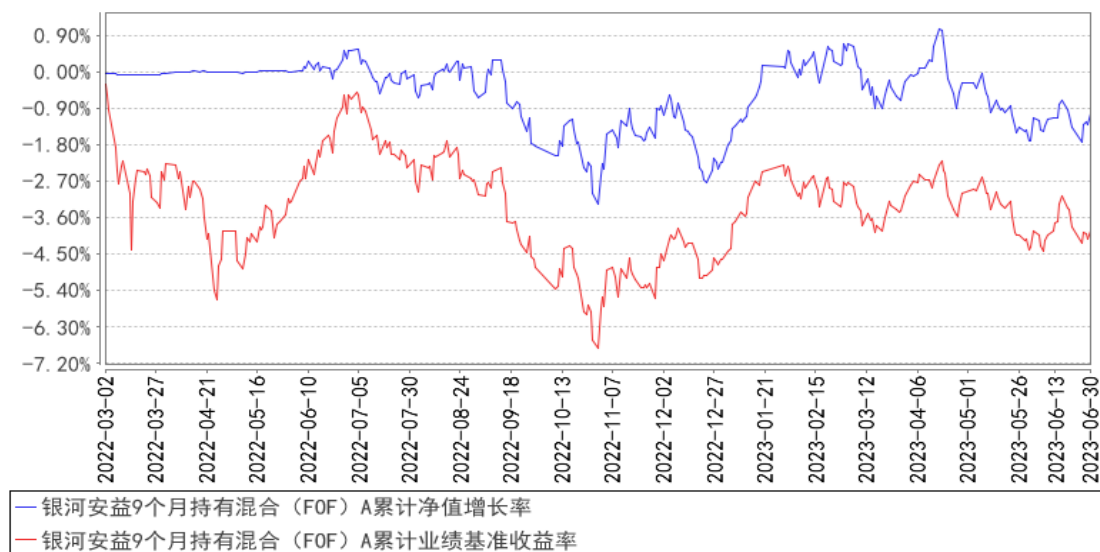
过去一个月	0.68%	0.24%	0.48%	0.26%	0.20%	-0.02%
过去三个月	-0.81%	0.24%	-0.88%	0.24%	0.07%	0.00%
过去六个月	1.23%	0.25%	0.72%	0.25%	0.51%	0.00%
过去一年	-1.56%	0.27%	-3.39%	0.29%	1.8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03%	0.23%	-3.94%	0.35%	2.91%	-0.12%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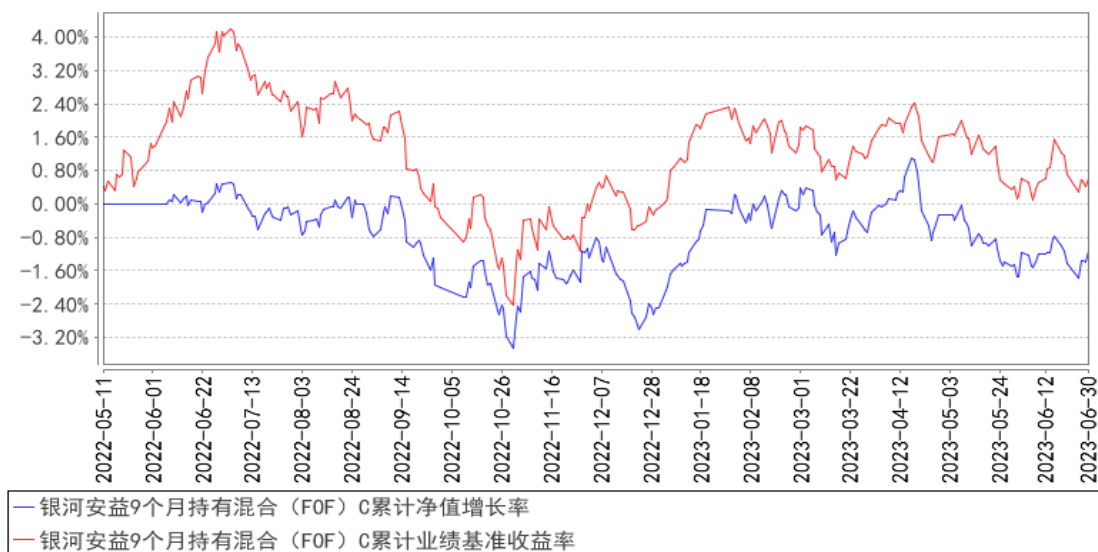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0%	0.24%	0.48%	0.26%	0.12%	-0.02%
过去三个月	-0.95%	0.24%	-0.88%	0.24%	-0.07%	0.00%
过去六个月	1.39%	0.25%	0.72%	0.25%	0.67%	0.00%
过去一年	-1.61%	0.27%	-3.39%	0.29%	1.7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15%	0.25%	0.60%	0.30%	-1.75%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混合（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混合（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生效；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 本集合计划自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后，新增 C 类份额，C 类份额自 2022 年 05 月 11 日起存续。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资管”或“公司”）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6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前海，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对客户受托资产实行统一管理，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和个性化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托自身的业务发展优势、完善的内控制度、多元化的业务模式以及优秀的业务团队，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多家银行以及其他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银河金汇资管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旗下七只大集合产品已完成公募化改造，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

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跃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2022 年 3 月 2 日	-	23 年	王跃文，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深耕 FOF 投资十余年，管理过多种不同风格、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1993 年任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部投资经理，2000 年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交易室主任，2005 年任国都证券资产管理部理财投研部总经理，2011 年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2014 年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银河金汇公募投资一部总经理。

注：1. 本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二季度，权益市场波动加大，板块分化加剧，中特估、chatgpt 等主题经历了阶段性上涨；债券市场表现稳健，尤其是短端机会更为确定。从股债性价比和历史估值来看，沪深 300、中证 500、中证 1000 指数具备性价比，特别是沪深 300 指数，经过最近的调整，性价比开始凸显；而从市场结构来看，大盘成长、大盘价值、小盘成长和小盘价值都处于低估位置，各个板块都有投资机会，需要注意行业的估值和交易拥挤度情况，在低估值板块中寻找机会。从长期来看，权益市场的确定性更高。

本集合计划业绩基准是股票占比为 30%、债券占比为 70%，“权益为矛、固收为盾”，目标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委托人获取更多的长期权益资产回报。在二季度，我们减少了一些“固收+”产品的配置，并增加了海外资产的比例，加大了美股和港股的持仓，同时也增加了均衡型基金的仓位。我们进一步优化了基金组合的配置，选择那些有良好基本逻辑的基金，以降低整体组合的风险。

中国经济未能如预期增长，人民币持续贬值，市场趋势逐渐反映出“弱现实、弱预期”的特点，但权益市场的确定性不断增强。面对当前的情况，我们不宜过于悲观，相反，我们对权益市场持续低估的情况感到乐观，这给予了我们更大的安全边际。任何国家的发展都会面临困境，经济也有周期性。我们无法精确预测周期，因此我们寄希望于选择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和个股的基金，通过适时的配置，相信这些企业能够在竞争中持续发展。

近年来，AI 的不断发展和应用正在带来产业革命，对此我们应该密切关注并抓住投资机会。我们对美股配置的增加是基于寻找具有创新型和科技引领力的企业，并参与新一代技术革命。

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波动，我们进行了仓位调整，构建了一个多元化、分散化的投资组合，其中以低波动混合偏债基金和价值型基金为核心资产，通过主动管理型基金参与香港市场，并适时配置均衡型基金。我们在确保底层资产长期逻辑正确的前提下，增加了权益暴露，提高了投资

组合的灵活性。

展望未来，我们看好权益市场的机会。A 股和港股市场目前处于低估状态，并有望在经济企稳恢复和外部投资者对中国信心恢复的推动下表现良好。同时，美股市场也将迎来配置机会，因为美联储加息预期降低并且整体产业正处于变革期。

此外，我们也在持续研究对冲套利、可转债和商品等品种，以完善相关品种的储备，并等待市场情绪过度带来的机会。无论如何，我们始终将投资者的利益置于首位，坚持审慎投资原则，勤勉尽职，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长期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的份额净值为 1.1322 元，本报告期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2%；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的份额净值为 1.1309 元，本报告期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一是预计国内稳增长政策会持续加码，相关需求会不断增加；二是房地产和银行虽然面临诸多问题，但是作为支柱产业，估值洼地依然值得我们关注；三是国内流动性宽裕，但是海外通胀压力明显，若海外货币政策收紧叠加三季度 CPI 上行，我国货币宽松会面临压力，对于高估值品种可能会有所压制；四是需要关注纳指为代表的海外成长股是否会出现投资机会。

具体到 FOF 投资，我们将坚持分散风险原则，通过股票、债券以及另类三部分资产分散风险，一、股票方面以主动管理的 A 股基金为核心策略，关注低估值价值类基金的机会，以被动指数型美股基金和能投资港股的权益基金为卫星策略，通过跟踪误差和估值安全边际作为美股基金的考量；二、债券方面以票息收入为主，避免承担信用风险；三、另类方面以打新、对冲和可转债等策略为辅助，通过另类策略获取确定性较高的收益。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投资理念，我们偏好低估值风格基金，以多元化投资策略为核心构建基金组合，能有效降低组合波动，持续稳定的获取超额收益。

从组合整体上来看，我们将坚持股 3 债 7 的配置思路，以分散化、低估值的思路构建组合，在有足够安全垫或者市场风险充分释放后，我们将逐步提高权益类基金仓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集合计划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以上（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收益的计算、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会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369,666.33	4,326,075.77
结算备付金		-	4,579.25
存出保证金		141.43	34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8,931,070.07	46,568,007.8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45,657,335.12	43,190,936.53
债券投资		3,273,734.95	3,377,07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999,093.85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501,563.0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4,730.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3,964.95
资产总计		54,026,265.09	50,902,968.8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9.33	908,975.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548.46	104,503.76
应付托管费		4,388.06	4,338.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665.07	7,257.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4,451.24	74,342.6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32,165.50	135,708.10
负债合计		319,267.66	1,235,126.8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47,437,404.85	44,418,669.74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6,269,592.58	5,249,172.33
净资产合计		53,706,997.43	49,667,842.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4,026,265.09	50,902,968.89

注：（1）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03 月 02 日；

（2）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47,437,404.85 份，其中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集合计划份额为：46,626,727.82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1322 元。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集合计划份额为：810,677.03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1309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21,779.68	479,343.71
1. 利息收入		8,671.80	28,776.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5,801.12	28,358.4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2,870.68	418.4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714.83	115,636.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137,759.76	-6,000.00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26,321.45	121,636.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6,723.4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21	1,017,822.71	334,930.7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2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0,676.75	172,047.0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7,548.46	96,444.78
2. 托管费	6.4.10.2.2	24,693.59	12,055.6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407.27	1,114.9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11.64	360.15
8. 其他费用	6.4.7.25	65,015.79	62,071.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31,102.93	307,296.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31,102.93	307,296.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102.93	307,296.62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4,418,669.74	-	5,249,172.33	49,667,84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4,418,669.74	-	5,249,172.33	49,667,84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8,735.11	-	1,020,420.25	4,039,15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31,102.93	631,102.9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18,735.11	-	389,317.32	3,408,052.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652,150.43	-	1,177,436.81	9,829,587.24

2 . 基金赎回款	-5,633,415.32	-	-788,119.49	-6,421,534.81
(三)、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7,437,404.85	-	6,269,592.58	53,706,997.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4,900,842.00	-	3,581,442.82	28,482,28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4,900,842.00	-	3,581,442.82	28,482,284.82
三、本期增减变	25,120,358.54	-	3,924,698.00	29,045,056.54

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7,296.62	307,296.6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120,358.54	-	3,617,401.38	28,737,759.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428,187.86	-	4,242,601.12	33,670,788.98
2.基金赎回款	-4,307,829.32	-	-625,199.74	-4,933,029.0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0,021,200.54	-	7,506,140.82	57,527,341.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青</u>	<u>王青</u>	<u>张红雨</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69 号文准予变更，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40%，其中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集合计划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印花税

证券（交易）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

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

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369,666.33
等于：本金	1,369,466.38
加：应计利息	199.9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369,666.3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251,509.11	38,930.95	3,273,734.95	-16,705.11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251,509.11	38,930.95	3,273,734.95	-16,705.1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45,873,833.68	-	45,657,335.12	-216,498.56	
其他	-	-	-	-	

合计	49,125,342.79	38,930.95	48,931,070.07	-233,203.67
----	---------------	-----------	---------------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999,093.85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999,093.85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76.29
其中：交易所市场	676.29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1,489.21
合计	32,165.50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724,500.20	41,724,500.20
本期申购	8,478,581.58	8,478,581.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76,353.96	-3,576,353.9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6,626,727.82	46,626,727.82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94,169.54	2,694,169.54
本期申购	173,568.85	173,568.85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2,057,061.36	-2,057,061.3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10,677.03	810,677.03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156,892.73	-9,218,511.21	4,938,381.52
本期利润	-370,327.66	948,577.28	578,249.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18,038.29	-971,193.88	646,844.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15,280.40	-1,659,736.01	1,155,544.39
基金赎回款	-1,197,242.11	688,542.13	-508,699.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404,603.36	-9,241,127.81	6,163,475.55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06,717.21	-595,926.40	310,790.81
本期利润	-16,392.12	69,245.43	52,853.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27,842.15	370,315.06	-257,527.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56,328.28	-34,435.86	21,892.42
基金赎回款	-684,170.43	404,750.92	-279,419.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2,482.94	-156,365.91	106,117.03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768.7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79
其他	1.58
合计	5,801.12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5,514,678.94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5,647,516.62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4,922.08
基金投资收益	-137,759.76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6,401.9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0.4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6,321.45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43,181.6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02,595.38
减：应计利息总额	40,452.60
减：交易费用	214.1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0.46
----------	--------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723.48
合计	6,723.48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7,822.7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283.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011,539.33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17,822.71

6.4.7.22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268.1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 (元)	168,009.4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元)	28,004.58

6.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5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959.40
信息披露费	41,187.01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划款手续费	269.38
合计	65,015.79

6.4.7.26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99,818.61	100.00	3,000,600.00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9,2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6.4.10.1.4 基金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5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10.99	100.00	676.29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3.00	100.00	53.00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7,548.46	96,444.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7,727.19	43,637.39

注：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

划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693.59	12,055.61

注：支付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05.22	3,405.22
合计	-	3,405.22	3,405.2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14.99	1,114.99
合计	-	1,114.99	1,114.99

注：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 A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3 月 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845,787.8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45,787.8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39%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 A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3 月 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9,666.33	5,768.75	6,205,753.65	25,939.20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实施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根据合同约定，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233,467.01	337,164.77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233,467.01	337,164.77

注：1、以上列示债券不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

2、以上信用评级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债券评级报告确定。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不活跃，本集合计划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或本集合计划无法应付集合计划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坚持组合持有、分散投资的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集合计划运行情况制定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方法，具体计算与分析各类风险控制指标，从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防范。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有）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证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持大部分投资品种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资产变现能力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期限短、流动性强的品种。本集合计划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在资产端，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集合计划管理人持续监测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的市场交易量、交易集中度等涉及资产流动性水平的风险指标，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详细评估在不同的压力情景下资产变现情况的变化。

在负债端，集合计划管理人持续监测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历史申购、投资者类型和结

构变化等数据, 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 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 及时调整组合资产结构及比例, 预留充足现金头寸, 保持集合计划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赎回规模和期限的匹配。

如遭遇极端市场情形或投资者非预期巨额赎回情形,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采用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控制极端情况下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 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69,666.33	-	-	-	1,369,666.33
存出保证金	141.43	-	-	-	14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0,267.94	233,467.01	-	45,657,335.12	48,931,07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9,093.85	-	-	-	2,999,093.85
应收申购款	-	-	-	224,730.33	224,730.33
应收清算款	-	-	-	501,563.08	501,563.08
资产总计	7,409,169.55	233,467.01	-	46,383,628.53	54,026,265.0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9.33	49.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7,548.46	197,548.46
应付托管费	-	-	-	4,388.06	4,388.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665.07	10,665.07
应交税费	-	-	-	74,451.24	74,451.24
其他负债	-	-	-	32,165.50	32,165.50
负债总计	-	-	-	319,267.66	319,267.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09,169.55	233,467.01	-	46,064,360.87	53,706,997.43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326,075.77	-	-	-	4,326,075.77
结算备付金	4,579.25	-	-	-	4,579.25

存出保证金	341.05	-	-	-	34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9,906.57	-	337,164.77	43,190,936.53	46,568,007.87
其他资产	-	-	-	3,964.95	3,964.95
资产总计	7,370,902.64	-	337,164.77	43,194,901.48	50,902,968.8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08,975.72	908,975.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4,503.76	104,503.76
应付托管费	-	-	-	4,338.82	4,338.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257.80	7,257.80
应交税费	-	-	-	74,342.62	74,342.62
其他负债	-	-	-	135,708.10	135,708.10
负债总计	-	-	-	1,235,126.82	1,235,126.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70,902.64	-	337,164.77	41,959,774.66	49,667,842.07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292.25	2,256.28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287.25	-2,251.34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无。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

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45,657,335.12	85.01	43,190,936.53	8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273,734.95	6.10	3,377,071.34	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8,931,070.07	91.11	46,568,007.87	93.7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存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722,399.62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722,399.62	-613,516.83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

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75,344,812.78	43,528,101.30
第二层次	18,241,607.64	3,039,906.57
第三层次	-	-
合计	293,586,420.42	46,568,007.8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无。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45,657,335.12	84.51
3	固定收益投资	3,273,734.95	6.06
	其中：债券	3,273,734.95	6.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9,093.85	5.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9,666.33	2.54
8	其他各项资产	726,434.84	1.34
9	合计	54,026,265.0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040,267.94	5.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3,467.01	0.4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73,734.95	6.1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79	22 国债 14	10,000	1,017,978.90	1.90
2	019688	22 国债 23	10,000	1,011,192.60	1.88
3	019694	23 国债 01	10,000	1,011,096.44	1.88
4	113055	成银转债	2,000	233,467.01	0.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本集合计划按照所设定的目标风险，确定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控制本集合计划的波动性，从而实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设定目标。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总体风险较低，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1710	安信新趋势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4,358,326.07	5,168,974.72	9.62	否

2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3,582,998.85	5,132,645.85	9.56	否
3	002015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3,321,594.68	5,068,753.48	9.44	否
4	001136	易方达裕如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4,007,145.46	5,032,974.70	9.37	否
5	010092	永赢华嘉信用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4,100,197.13	4,635,682.88	8.63	否
6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	契约型开放式	2,033,188.27	4,564,507.67	8.50	否
7	003030	安信新目标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3,099,834.71	4,319,309.68	8.04	否
8	000662	银华活钱宝货币 F	契约型开放式	3,106,718.92	3,106,718.92	5.78	否
9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	契约型开放式	879,800.90	2,073,250.82	3.86	否
10	519702	交银趋势优先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345,005.68	1,513,436.42	2.82	否
11	001668	汇添富全球互联混合 (QDII)	契约型开放式	410,087.55	1,061,716.67	1.98	否
12	968000	摩根亚洲债券人民币	契约型开放式	83,683.48	979,096.72	1.82	否

		累计					
13	001917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225,905.48	526,743.81	0.98	否
14	000893	工银创新动力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476,384.66	509,255.20	0.95	否
15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265,700.44	502,705.23	0.94	否
16	007811	淳厚信泽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79,635.32	494,982.48	0.92	否
17	004350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A	契约型开放式	243,549.01	485,125.27	0.90	否
18	003501	泰达睿智稳健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436,474.56	481,256.85	0.90	否
19	001669	诺安聚鑫宝货币 C	契约型开放式	100.39	100.39	0.00	否
20	005309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88.37	97.36	0.00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1.43
2	应收清算款	501,563.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4,730.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6,434.84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55	成银转债	233,467.01	0.43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146	319,361.15	26,997,797.18	57.90	19,628,930.64	42.10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88	9,212.24	-	-	810,677.03	100.00
合计	234	202,723.95	26,997,797.18	56.91	20,439,607.67	43.0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2,413,130.50	5.18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52,447.56	6.47
	合计	2,465,578.06	5.2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50~100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50~100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
	合计	50~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4,900,842.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724,500.20	2,694,169.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478,581.58	173,568.8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76,353.96	2,057,061.3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626,727.82	810,677.0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郭卿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聂润成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副总经理并不再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杜鹏飞新任公司董事长，潘多亮新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魏琦代任公司总经理；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杜鹏飞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冰先生。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财产、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子基金未发生包括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影响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310.99	100.00	-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9,818.61	100.00	19,200,000.00	100.00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2 月 17 日
2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2 月 17 日
3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2 月 17 日
4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
5	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3 月 23 日
6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3 月 30 日

7	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4 月 6 日
8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4 月 21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0101-20230630	17,478,587.66	-	-	17,478,587.66	36.85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2、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3、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4、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潘多亮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魏琦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王青新任公司总经理，王东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文件；
- 2、《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管理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网址为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